

交通部公路總局西部濱海公路北區臨時工程處辦理「淡江大橋及其聯絡道路新建工程」申請解除編號第 1052 號防風保安林一部面積 3.94652 公頃案

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106 年 6 月 5 日（星期一），上午 11 時整

二、地點：基隆港務分公司臺北港營運處 6 樓會議室

三、主席：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楊副主任委員宏志

記錄：張巧雯

四、出席委員：

楊副主任委員宏志、洪委員夢祺、陳委員英任、王委員震哲、黃委員三哲、莊委員茂坤、汪委員金傳、鄭委員月雲

五、列席人員：

(一)林務局：黃組長麗萍、陳科長麗玉、吳技士祥鳴、張技士巧雯

(二)新竹林區管理處：譚課長運疇、楊技正佳如

(三)交通部公路總局西部濱海公路北區臨時工程處：詹副處長益祥、馬發珍

六、報告事項：

(一) 本案係交通部公路總局為改善臺 2 線竹圍段與關渡大橋交通壅塞情形，並提供北部濱海公路之便捷交通網絡，經行政院 103 年 1 月 15 日院臺交字第 1030121836 號函核准同意辦理，屬行政院核定之重大經濟建設計畫。惟工程用地涉及保安林範圍及本局所轄土地，爰由交通部公路總局西部濱海公路北區臨時工程處依規提出保安林解除及土地撥用申請。

(二) 請西濱北工處及新竹林區管理處就本案申請解除編號第 1052 號防風保安林一部面積 3.94652 公頃案，分別提出簡報說明(略)。

七、討論事項：

案由：交通部公路總局西部濱海公路北區臨時工程處(以下簡稱西濱北工處)辦理「淡江大橋及其聯絡道路新建工程」申請解除編號第 1052 號防風保安林一部面積 3.94652 公頃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本號保安林坐落新北市八里區小八里坌段挖子尾小段、埤子頭小段、十三行小段及廈竹園子小段、下罟子段下罟子小段等地段，其編入目的為保護新北市八里區居民及公共設施，免遭受季節強風之危害及鹽害，並保護該地區農耕地之安全；於民國 26 年 11 月 26 日以告示第 298 號編入為防風保安林，經本局 104 年檢訂結果仍有繼續存置之必要，現有面積 19.030518 公頃。
- (二) 本案係交通部公路總局為改善臺 2 線竹圍段與關渡大橋交通壅塞情形，並提供北部濱海公路之便捷交通網絡，申請解除區域為新北市八里區小八里坌段挖子尾小段 46-4 地號等 13 筆土地(詳如本案綜合說明)，位屬編號第 1052 號防風保安林範圍內，其中小八里坌段挖子尾小段 46-4 及 51-23 地號等 2 筆土地，管理機關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面積 0.005 公頃，其餘 11 筆土地則屬本局所轄保安林地，面積 3.94152 公頃，共計解除面積 3.94652 公頃；現況主要為木麻黃、黃槿、相思樹、苦楝、構樹等林木，及草生地、道路、墳墓等，臨海且林相茂密。
- (三) 案經本局新竹林區管理處初核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本法第 8 條第 1 項各款所列用地所必要者」及第 2 款「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認定為推動產業或公共利益所必要之計畫用地，並經行政院同意」之規定，得為解除保安林地，且業由西濱北工處依「開發行為使用保安林地之綠覆補償原則」編列造林計畫在案。惟申請解除區域位處海岸地區臨海面 150 公尺範圍內，爰依「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5 條規定，提送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辦理審議。

會中委員及相關單位詢答：

- (一) 洪委員夢祺：本案臨時施工區域依其施工位置及方式，現地整平為必要，就保安林經營管理層面而言，整平後之土地是否有再復育的可行性？另外本案是否有不解編保安林的替代方案？

陳科長麗玉：臨時施工區可依森林法第 8 條辦理租用，俟工程完竣即可再施行現地復育造林工作。

西濱北工處：目前本工程範圍用地業由新北市政府於 103 年劃入都市計畫區內，未來解除保安林後，將接續辦理土地撥用及用地變更事宜，以符管用合一，因此，仍希望循解除保安林方向辦理。

(二) 王委員震哲：本號保安林解除對現地環境之衝擊很難預料，若工程規劃路線，再往西移約 50 公尺是否可行？

西濱北工處：本工程已經過多次環境評估的多方意見整合，亦提出相關綠覆補償計畫，前已多次與相關單位協商，其海岸保護及減輕開發時所造成之環境衝擊皆有列入考量因素，且橋墩尚有防風效果，目前所規劃之位置係屬可行。

王委員震哲：本號保安林自民國 26 年就已公告，於 104 年辦理檢訂，檢訂結果仍有存置之必要，這裡歸納上、中、下策，上策為工程路線及位置整體調整，以避開保安林為主；中策係就原有工程規劃之路線及位置，僅解除部分保安林，橋墩下方林木留存，減少防風林破壞；下策即就現工程路線及位置整體解除保安林，並採補植方式進行補償，惟建議補植之地區，應選定補償效益相當之地區。

西濱北工處：本工程橋墩下方兩側各約 2 公尺，可考量補植綠覆，惟根據本處經驗，橋墩下方日照不足，植物生長不易，屆時尚需請教林務局或相關專家學者予以協助。

新竹林區管理處：建議貴工程處可於橋下種植耐陰性樹種。

王委員震哲：僅種植橋墩下方左右兩側各約 2 公尺，防風效果不大，至少需要 20 公尺，才能達到防風效益；另於橋下採種植耐陰性樹種，應屬可行。

楊委員宏志：建議橋墩下方有覆土處，儘量種植耐陰性樹種。

西濱北工處：承諾於橋墩下方兩側 2 公尺處種植綠覆，屆時將請相關單位及專家學者予以指導。

(三) 陳委員英任：本號保安林有其存置之必要，實不容置疑，且本號保安林、臺北港北方之沙嘴及鄰近之紅樹林已形成該地相當重要之環境，倘解除保安林，將對該整體環境有很大的影響。在現今面臨氣候變遷的狀況下，如果本案無法變更路線，參考其他工法降低對環

境的衝擊，對該整體環境安全之危機是無法預料的。

鄭里長月雲：工程並未施作排水系統，恐造成排水不良情形，影響地質，沒有防風林後，排水問題要一併考量。

莊委員茂坤：將建議新北市政府可於八里文化公園設置滯洪池，以減少風災來臨時之淹水疑慮，另外在淡江大橋工程路線橋墩下方，除兩側種植綠覆，補償防風功能外，橋墩下方中間可規劃自行車道，供民眾休閒遊憩使用。本案因施設淡江大橋，所規劃施作工程範圍的墳墓等都已遷葬完畢，如果本案又再另外調整位置，恐會造成民怨。

西濱北工處：本工程為何會使用現階段之工法施作，其係因有經費考量，這裡再次陳明，本工程已經過多次環境評估通過，並承諾會有相關綠覆補償措施，在橋墩下方兩側各約 2 公尺處種植耐陰性植物，並儘量維持植生。

洪委員夢祺：淡水河輸出的砂在此堆積，再經東北季風吹拂，未來砂害問題會越來越嚴重，且對後方居民的影響甚鉅，為降低砂害所造成之影響，補植應確實落實為妥。

陳委員英任：本案除了可以透過施工工法改善，鄰近海岸線的補植亦相當重要，而本區域淤積量大及飛砂的問題也是需要考量的部分。另據施工單位簡報說明，本工程路幅寬度為 50 公尺，因路幅越寬將使用更多保安林地，為保留更多保安林，維持保安林功能，請施工單位能考量縮減路幅，採用雙層道路或提高橋墩基座的高度，使橋墩下方能進行植生復育，達到防風砂的功能。

西濱北工處：本案如提升橋墩高度或縮減路幅改用雙層道路方式，將會影響十三行博物館的天際線，貴委員的意見前於環評審查中已討論過其可行性。

(四)楊委員宏志：現地是否有需要保護的樹種？該工程是否有涉及海岸法相關規定之疑慮？

西濱北工處：現地經查無需要保護的樹種，且無涉海岸法相關規定之疑慮。

各委員討論及決議單內容：

(一) **洪委員夢祺**：同意解除。

台灣西海岸突堤效應造成北堤淤積，在台中港、南寮港、麥寮港造成嚴重風砂害，本保安林是八里地區風砂的防線，基於淡江大橋為重大建設，勉予同意解除，但應於施工後恢復除風定砂功能，請主管機關應於申請範圍恢復防風定砂功能，避免將來臺北港北堤淤積造成之嚴重風飛砂害。

(二) **王委員震哲**：同意解除。

1. 施工後應進行植生復舊，以恢復原有防風保安林之功能。
2. 施工時應儘量降低對生態環境之破壞。

(三) **陳委員英任**：不同意解除。

基於對淡江大橋興建的肯定，但須考量保安林為第一道防線，如何能以施工的工法可參照荷蘭或德國的相關韌性建設著手，來保育生態的環境及八里當地居民的安全性是需要審慎考量與評估，除了保安林原地回復補植外，非保安林的土地補植，讓本保安林有存置的功能。請西濱北工處給予更多的施工、保安、補植選項考量。

(四) **鄭委員月雲**：同意解除。

1. 為了保護里民。
2. 改變工法，降低傷害。
3. 原地補植，加強防風林。
4. 加強排水功能，因挖子尾地區無排水系統(因土地上的取得不易，無法作排水)，不用影響到我們里民。

(五) **汪委員金偉**：同意解除。

能補植儘量補植，讓保安林保有防風功能。

(六) **莊委員茂坤**：同意解除。

施工中請注意水土保持及排水功能，完工後原有之土地儘可能恢復保安林功能。

(七) **黃委員三哲**：同意解除。

(八) **楊委員宏志**：同意解除。

1. 請於施工中保留既有植生；施工後，恢復舊有保安林功能。
2. 注意本區域排水。

決議：

- (一) 本次審議委員會經現場勘查及與會委員充分討論結果，出席委員 8 人，同意解除 7 人，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6 條第 2 項「保安林解除應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以上同意行之。」之規定，本案通過解除保安林。
- (二) 請西濱北工處確實依委員所提建議事項辦理，於施工中儘量保持原有植生，降低現地保安林之破壞，施工後進行橋墩下方兩側至少各約 2 公尺之植生復育，維持原有防風林之功能，並注意現地排水功能，減少淹水可能性。

八、 散會：106 年 6 月 5 日中午 12 時整。

